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簡介「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2. 勞工處自 1996 年起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讓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的僱主申請輸入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為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勞工處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

- (a) *優化涵蓋範圍*：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 26 個職位類別（見附件）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
- (b) *加強向僱主發放申請資訊*：勞工處不時舉辦僱主簡介會，向僱主解釋提交申請所需的資料、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並即場解答疑問，並公布常見職位的資料，包括每月工資中位數，供僱主參考；
- (c) *精簡核實申請資料的程序*：每宗申請經甄別後，勞工處改以審視文件代替勞工督察巡查僱主的辦公地點及擬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並按情況向僱主進行電話或書面核實；
- (d) *加強輸入勞工申請的本地招聘安排*：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經甄別的申請職位空缺展開四星期本地招聘時，勞工處會把空缺詳情發送給勞工顧問委員會（「勞

顧會」)委員及相關職工會，以便他們在本地招聘期間，轉介合適的本地求職者應徵有關職位；

- (e) *優化諮詢勞顧會的工作流程*：勞工處以往每月向勞顧會委員傳閱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建議，連同個案撮要，尋求委員意見。為方便勞顧會委員掌握申請及建議重點，勞工處已採用表列形式提交建議重點，取代個案撮要；及
- (f) *加強僱傭權益簡介會的資訊發布*：為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僱主必須給予每名輸入勞工有薪假期，讓他們在抵港後八星期內出席僱傭權益簡介會，確保輸入勞工了解在香港工作的僱傭權益。為加強輸入勞工求助和查詢的途徑，勞工處已加強與職工會協作，在簡介會上派發職工會的資料單張。勞顧會委員或由其轉介的職工會代表亦可參與簡介會，直接向輸入勞工傳遞僱傭權益的信息。

3.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不會接受「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及其他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及運輸業）（「行業計劃」）所涵蓋行業及職位類別¹的輸入勞工申請。

4. 如擬輸入的勞工為內地居民，「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的僱主必須經由內地相關機構核准的勞務合作企業²招聘輸入勞工。此外，僱主除在香港境內安排輸入勞工的住宿外，「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也容許僱主選擇為其從內地輸入的勞工安排內地住宿，即(i)在內地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或(ii)讓輸入勞工在其位於內地的住所居住，有關安排與特別計劃及行業計劃一致。

¹ 即建造業、航空業、陸路公共交通司機及院舍護理員職位。

² 指已獲內地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企業，名單見國家商務部網頁：

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申請處理及審批

5. 正如第 2(d)段提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僱主必須進行四星期本地招聘，優先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勞工處同時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轉介本地求職者予僱主進行面試。

6. 僱主完成本地公開招聘後，勞工處會就每宗申請作出分析，評估僱主是否有誠意聘用／培訓本地工人、實際人手需要及在職本地僱員的數目等，然後制定建議，邀請勞顧會委員給予意見。經全面評估各項因素，勞工處處長會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輸入勞工的申請。

未來路向

7. 勞工處會在優化措施（包括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 26 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實施兩年期屆滿前作出檢討。

8.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處

2023 年 12 月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熨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 / 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